

滨南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滨厂 QHSSE 发[2020]57 号

关于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 年滚动 产能建设项目（2020 年度完成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6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2020年度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2020年度完成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2020年度完成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年12月1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以下简称“滨南采油厂”)根据《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2020年度完成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滨674-斜27、滨674-斜25、滨674-斜26、滨660-斜54、滨649-斜79、滨649-斜80、滨649-斜83、滨648-侧8、滨660-斜55井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投产等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对其相应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分期验收”。本工程为分期建设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镇、梁才街道、秦皇台乡,主要建设内容:共部署新钻井油井8口,其中新钻油井7口、侧钻油井1口(滨648-侧8);根据地下油藏条件,其中滨660-斜54井环评设计为注水井目前安装抽油机,尚处于排液阶段,后期计划转注;新建4台700型皮带式抽油机、4台10型游梁式抽油机,新建 $\Phi 89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3km;配套建设消防、道路、供配电设施等。

建成后实际产油量为17.28t/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1月13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表[2019]38050024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0年1月2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12月2日，本次验收内容建设完成；2020年12月10日，本次验收内容进行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内容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总投资为5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7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2.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本次验收内容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至本次验收阶段实际部署8口油井；产能较环评减少；钻井进尺减少150.1m；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存在一定差异，但较滨南采油厂油区内敏感目标数量未增多；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无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减少了新增临时占地；

(2)井场区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3)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减少了水土流失；

(4)管道工程施工前已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于管线施工作业带一侧，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5)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减少了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没有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压裂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和压裂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滨一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滨一联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分别拉运至滨一联合站、滨五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次验收内容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调试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分别依托滨一联合站、滨五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液分别依托滨一联合站、滨五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采出水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

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调试期间，本次验收内容未开展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管线敷设、井场建设、车辆运输过程等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尾气和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围挡、土堆适当喷水、土堆和建筑材料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控制扬尘；选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有效地减少了机械废气的产生。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气采集和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挥发轻烃。经监测，项目井场运行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3) 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钻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等。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夜间禁止施工，靠近居民区的施工段设置了隔声屏障，并采取了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措施。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井下作业噪声和设备噪声，经调查，运营期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项目调试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项目井场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分别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和生活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油泥砂。调试期间，项目还未进行修井和清罐等作业，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全部暂存于滨一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调查，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满足本项目油泥砂的处置需求。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滨南采油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滨州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19年11月15日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71602-2019-00051-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8口油井产液量为 $2.523 \times 10^4 \text{t/a}$ ，原油产量为 $0.518 \times 10^4 \text{t/a}$ 。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管道敷设时土壤严格执行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覆土和地貌恢复，管线沿线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厂界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油井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3)；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回注水

本项目依托的联合站均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加药记录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0.8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3、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土壤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井场外农用地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六、后续要求

（1）滨 660-斜 54 井排液结束转为注水井后严格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

（2）在闭井期，井场应拆除采油设备，实施绿化和植被恢复措施并严格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培训，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落实 QHSSE 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 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2020 年度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2020年度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年12月1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2020年度完成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 1、补充完善泥浆浸出液检测结果。
- 2、细化2020年项目建成的建设内容。

验收专家组

2020年12月16日

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 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 （2020 年度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 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2020 年度完成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完善泥浆浸出液检测结果。

整改说明：已在表四及附件 7 中补充完善了泥浆浸出液检测结果。

整改意见 2：细化 2020 年项目建成的建设内容。

整改说明：已在表二中细化了 2020 年项目建成的建设内容。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刘书田 姜健
孙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2020年度完成项目）

日期：2020.12.16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霍培军	胜利油田滨南采油厂	18561236009	
	建设单位	郑晓忠	胜利油田滨南采油厂	13854319585	
成员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李建鹏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553855098	
	设计单位	冯伟华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361231869	
	施工单位	李佩	华滨建安	13181852020	
	环评单位	刘玉卿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2244	
	评审专家	刘秀梅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865460036	
		吕明春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0546-8551567	
		姜健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8654619652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